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化罚[2018]09-20180024号

当事人：广州市高调箱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凤凰三街 30 号 102 房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833561044

法定代表人：李文静 性别：女 职务：负责人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

现查明，你（单位）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到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营未依法取得许可的进口化妆品。根据调查取证，你（单位）经营未依法取得许可的进口化妆品，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1450 元，违法所得为 340 元。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相关证据：

1、2018 年 7 月 27 日《现场检查笔录》1 份；2、2018 年 7 月 27 日对 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3、《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4、现场检查照片 3 张；5、李文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6、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各 1 份；7、产品快递单（快递编号：400133916081）照片 1 张；8、淘宝网站产品截图 3 张。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三）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销售收入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以该批违法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340 元；2. 罚款人民币 1740 元，合计金额：208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